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基金业绩评价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上述五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变更上述五只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个别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评价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下表所列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作如下修改：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标 300 指数 $\times$ 50% + 中信国债指数 $\times$ 45%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0% + 中证国债指数 $\times$ 45%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times$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15% $\times$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 5% $\times$ 同业存款利率	8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 + 15% $\times$ 中证国债指数 + 5% $\times$ 同业存款利率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times$ 50% + 中信国债指数 $\times$ 45%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0% + 中证国债指数 $\times$ 45%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times$ 中信标普指数 + 20% $\times$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8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中证国债指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95%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中证全债指数 $\times$ 95%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个别条款的修改

基金名称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 标300指数×50% + 中信国债指 数×45% + 同业存款利率×5% 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 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 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 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 前市场上比较有影响力的股票 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 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 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 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 深300指数×50% + 中证国债指 数×45% + 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 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 准主要是因为沪深 300 指数选取 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 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 股，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 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 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 (包括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 的综合性指数，也是债券品种中 比较基准的参考。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 普 300 指数 + 15%×中信标普国 债指数 + 5%×同业存款利率。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 如下考虑： 中信标普 300 指数和中信标 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 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较 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 + 15%×中证国债指数 + 5%×同业存款利率。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 如下考虑： 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 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对沪 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 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指数是一

		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优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包括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的综合性指数，也是债券品种中比较基准的参考。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删除，因《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废止。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中信标普300指数} \times 50\% + \text{中信国债指数} \times 45\% + \text{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各行业上市公司中自由流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text{沪深300指数} \times 50\% + \text{中证国债指数} \times 45\% + \text{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

		市值最大、流动性佳且财务稳健的 300 家公司作为样本股，描述了中国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中信国债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市场基准指数，样本涵盖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所有上交所市场国债（含浮息卷），描述了上交所国债市场的总体趋势。	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包括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的综合性指数，也是债券品种中比较基准的参考。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上应该具有客观性。中信标普 3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上应该具有客观性。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包括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的综合性指数，也是债券品种中比较基准的参考。 ...综上所述，得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

		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综上所述，得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指数+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这一比较基准合理准确反映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业绩比较基准设计的基本原则。	指数，这一比较基准合理准确反映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业绩比较基准设计的基本原则。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对于交易所交易债券，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票面余额超过1亿人民币、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包含在该指数中。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能够很好的反映出市场上债券的整体走势，已经具有较高权威和市场代表性。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95%+同业存款利率×5%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2个	删除，因《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

		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的通知》已废止。
--	--	--	-----------------

三、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